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1〕31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招生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 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州民族中学：
为推进我州招生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为各类国家级考试顺利、安全举行提供硬件支持，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1〕11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科室的通知》（楚财预〔2021〕14号）精神，现从“教育—招生考试标准化场地建设专项经费”中，下达你县市（校）2021年标准化考场建设州级专项建设资金 万元。此款列2021年，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标准化考场建设资金为每间10000元，省、

州、县三级各承担三分之一。州属学校由省级补助三分之一，州级承担三分之二。

二、资金管理。你县市（校）要强化和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的监督。对虚报、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三、建设标准。标准化考场建设严格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转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9 号）要求，以高清为建设标准，确保建成后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1. 2021 年招生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州级专项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 印发